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奮宜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奮宜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共7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第一審以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，經核其裁量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該確定裁定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已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判所示

數罪之全部或部分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不應准許。

㈡本件聲請人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就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7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繫屬第一審法院，經第一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，復經原審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（下稱本案）。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在本案尚未確定前，又以再抗告人所犯本案7罪與另犯之67罪合計共74罪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，下稱另案）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30日裁定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，已於同年4月28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再抗告人所犯本案7罪，經檢察官重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案雖繫屬在先，然因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而尚未確定。在本院裁定前，另案已先行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另案所定應執行刑，已具實質確定力，並包含本案7罪，則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再抗告人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本案7罪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刑，雖繫屬在前，仍屬重複聲請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。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失當，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爰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臻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